

#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

川铁职院〔2021〕76号

##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经 2021 年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

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

#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预防学术腐败，促进学术创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》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规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，适用于学院所有在职教职员工、在册学生和以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的内容

第三条 学院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严谨治学，诚信自律，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学术引文规范。在研究成果中，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凡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，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；所引用或转引部分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（二）成果署名规范。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，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合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，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。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，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

并同意。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承担责任，成果负责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研究规范。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负责人员和参加人员，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、学术指导人员和项目辅助人员。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，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。科研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整体责任。

（四）学术评价规范。介绍、评价研究成果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全面、准确的原则，以成果自身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，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作不符合实际的评价，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评价人应对其评价意见承担责任。评价意见应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、首创、首次、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际领先、填补重大空白”等词语。

（五）学术批评规范。倡导学术批评，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争鸣。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、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、与人为善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；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。

（六）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。

第四条 学院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述学术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伪造与篡改。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伪造注释，捏造事实，篡改数据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结论或文献等；通过购买、代写、代投的方式发表学术论文。

（二）抄袭与剽窃。在学术活动中，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；采用或转引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时不注明引用出处；研究成果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（三）伪造学术经历。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，伪造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学术荣誉；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。

（四）不当署名。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；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；未经合作者许可，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姓名等。

（五）重复发表。故意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变相重复发表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（如有约定需再次发表，必须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）。

（六）滥用学术信誉。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；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、学术评议评审权力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。

（七）学术泄密。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。

(八)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失范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学术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

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院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受理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，并向学院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，同时受理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事宜。

第七条 任何人都义务举报学术失范行为。举报实行实名制，举报人可直接向学术委员会举报。学术委员会在受理过程中，有责任为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证人保密，并采取适当措施，保护其各项权益。

对在报刊杂志、电视、广播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报道的学院人员的学术失范行为，学术委员会应主动与相关媒体联系，积极调查核实，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报学院审批后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接到举报后，应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，必要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、解释。在15个工作日内，决定是否开展正式调查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术失范行为成立调查组开展正式调查。调查组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或委派，组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。调查组须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，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提出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，做出事实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处理意见应以无记名方式经 2/3 以上的委员同意后，报送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处理意见，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理决定。对于情节严重者，处理决定在全院通报，处理决定书须送达被举报人。

第十三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，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在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以前，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，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的情况，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和媒体发表评论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必须回避，如未按要求回避，当事人有权申请他们回避：

（一）是失范行为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。

（二）与本次失范行为有利害关系。

（三）与本次失范行为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处理的。

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在对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向调查小组提出。被申请回避的人员是否回避，由调查小组作出决定。

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调查小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应当暂停参与本次失范行为的处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，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、方法、概念的误解或误用，不应列入学术失范行为的范畴。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学术失范行为者，要在相应范围内予以澄清，恢复其名誉。

任何人不得在学术道德与行为问题上对他人恶意诬告、中伤诽谤，散布不实言论、信息；学术委员会认定举报属于上述情形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举报人，触犯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对有学术失范行为者，学院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，学院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，并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对有学术失范行为的教职员工，视其情节和后果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责令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赔礼道歉、补偿损失；暂缓专业技术职务晋升；撤销通过该学术失范行为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等。以上处理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并用。

（三）对有学术失范行为的在册学生，视其情节和后果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责令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赔礼道歉、补偿损失；撤销通过该学术失范行为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



资格；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